
紀律處分行動聲明

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》(第 615 章)

海關關長已根據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》第 43 條，對下述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採取以下紀律處分行動：

牌照號碼	17-02-02087
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姓名	ZENITH LIMITED
有關事項	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違反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》第 5 部第 35(1)條及第 40(1)條。
決定日期	2020 年 12 月 9 日
決定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	公開譴責及命令採取糾正行動

- 完 -